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董事隋永滨先生因有重要事项，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宝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取得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荆云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2-031 号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2-032 号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参加了哈空调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现就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2 年 10 月 27 日